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57號

聲 請 人 陳昭成即林誓盛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林誓盛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
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林誓盛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參萬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誓盛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
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
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
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59
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林誓盛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
理人期間，已完成聲請公示催告、清查被繼承人遺產及申報
遺產稅等事宜，被繼承人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數額，爰
依第1183條等規定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誓盛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594號卷宗，查核屬
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
資召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執此，聲
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實屬有據。本院審酌本
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為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
清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事務，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
件等在卷可稽，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執行上開業務之

01 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
02 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
03 待處理事項，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部分新臺幣(下
04 同)30,000元應屬適當。

05 四、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